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Bozza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股份代號：1069)

內幕消息
委任本公司臨時清盤人(作重組用途)的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由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5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作重組用途)。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宣佈共同臨時清盤人收到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九日開曼法院法官Justice Parker先生發出的要求函(「要求函」)，以確認彼等於香港的任命並向彼等提供協助以促進本公司的重組工作。共同臨時清盤人及本公司正在就有關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準備確認命令(「確認申請」)的必要申請。本公司預期申請將很快提交予高等法院。

根據確認申請，共同臨時清盤人向香港法院尋求確認及協助的命令(主要以開曼法院發出的要求函中的命令為前提)。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確認申請意向的最新進展。利益相關人士可聯絡本公司或共同臨時清盤人(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恩平道28號利園二期29樓)尋求命令的詳細資料或索取有關確認申請的更多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預期買賣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主席兼執行董事
凌鋒教授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凌鋒教授、李文軍先生、王岳先生、吳國雄先生及彭健龍先生；非執行董事顧蘇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光梅女士、劉兆祥先生及謝國生博士。